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8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楊錦村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兆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源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